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提升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表质量的通知

根据前期各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报汇总情况，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浙财资产〔2019〕6号），现就提升资产月报质量及相关流程调整通知如下：

一、相关要求

1. 各单位及时按月核对资产云数据和单位单位会计核算数据，按时进行月结帐。
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及时调整资产云和财务核算的数据差异，严格审核资产变动经济事项，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和账实相符。
3. 在资产云自动提取报表数据基础上，**必须经单位审核后，由填报人员或资产管理员提交上报**，各填报单位对提交的月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二、相关举措

1. 2020 年底前为流程调整过渡期，过渡期内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送数据的，单位要作出说明，暂由系统自动抓取来保证数据的连贯性。同时资产云月报催报系统，每月 12 号针对尚未填报的单位向填报人短信自动提示，13 号仍未填报的向经办人短信提醒，14 号仍旧未填报的向单位处室负责
-

人短信自动预警。

2. 系统每月针对资产月报上报时间节点和数据质量自动收集分析，在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地（含市县区）财政部门范围内统计出该项工作做的比较好的前十名单位和比较差的后十名单位，并在系统内自动公示（如均能按时提交且数据质量较高，只公示比较好的前十单位）。

3. 针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存在上报不及时、数据质量差的单位，我们将对相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或各地（含市县区）财政部门上门通报月报填报情况，并作相应的业务培训。

